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蕊润百货商行（经营者：刘新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402MA44N44R0Y
法定代表人	刘新建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北段工人劳模小区D3号商铺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19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李雪丽（16040230241）洪海涛（16040230239）
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生产日期标注不清、不易辨识的食品“惜缘”泡豇豆，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的规定，立案查处。
主要证据材料	1. 2022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商行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询问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商行进行检查的现场情况； 2. 2022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确认违法事实、货值金额等情况； 3. 你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刘新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商行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质； 4. 你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购货清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商行采购涉案食品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5. 现场拍摄数码照片8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1.6，认定从轻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 没收平新市监强制（2022）105号《财务清单》上载明的1袋“惜缘”泡豇豆；2. 罚款5500.00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8月8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